



各位持牌人：

有關：以招標形式銷售一手住宅物業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致函提醒各持牌人，在參與以招標形式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必須小心謹慎，切勿違反相關法例及規定。

政府及監管局均越來越關注過去數月有一手住宅物業發展商透過招標形式出售新盤單位的銷售策略。

監管局提醒所有參與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持牌人，不論發展商以何種方式銷售其物業，持牌人均必須嚴格遵守《地產代理條例》、監管局發出的執業通告（編號 13-04(CR)）內的所有適用指引，以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條例》」）。

尤其是根據執業通告（編號 13-04(CR)），在編制資料以協助賣方推廣發展項目時，地產代理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核實該些資料的準確性，並在發出前取得賣方就該些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書面批署，並確保已符合有關《條例》的規定。另外，在《條例》下，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某重要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但仍然傳布或授權傳布該資料，而該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另一人購買任何一手住宅物業，即屬犯罪。因此，持牌人在未取得賣方就其編制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書面批署前，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出或發放任何以招標形式銷售的一手住宅物業推廣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載有建議之投標價格資料）。

同時，局方提醒持牌人要留意及遵從監管局發出的《操守守則》，保障和促進客戶的利益，並對交易各方公平公正。他



們必須秉持誠實、忠誠和嚴正的態度向準買家提供服務。

監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會積極配合政府對有關情況可能採取的措施。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9年4月12日